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关于股份减持的函：2015年5月18日，硕润石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本次减持前，硕润石化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69%，本次减持后，硕润石化持有本公司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因硕润石化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8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4%（减持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06号）；该次减持后，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64,37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硕润石化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10,000,000股（包含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4.69%。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